六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哈尔滨市嘉瑞合电子经销部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哈尔滨市嘉瑞合电子经销部)参加(甘南县水务局)的(甘南县2022年度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节水器具推广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甘南县2022年度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节水器具推广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哈尔滨市嘉瑞合电子经销部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甘南县2022年度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节水器具推广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福建省博亿水暖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7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